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冠丞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28145@gmail.com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131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7月8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7月1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124558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沐主任委員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廖委員坤敏、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何委員孟育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沐召集人桂新(許委員由興代) 記錄：陳冠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5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3 案。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

案由一：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未辦理營造業許可登記，承攬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得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公司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專業營造業許可登記，承攬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案」鋼構工程，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相關之營繕工程。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二：逢甲實業有限公司增資及變更(公司、負責人)印鑑及複查換證，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逢甲實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

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三：總元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總元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為減少營造業逾期複查案件，請業務單位預先提供複查期限將屆之營造業名冊電子檔予營造業公會，由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於期限內申辦。

案由四：長寬高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長寬高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三時)